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價稅科

臺東縣政府 函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七二九號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劉奕姝

電話：089-346850

傳真：089-960093

電子信箱：e1102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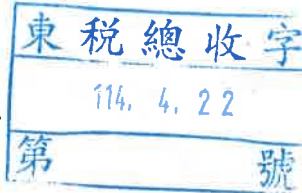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40084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臺東縣稅務局



主旨：檢送公告認定「臺東市中正路100巷(臨中正路及廣州街)」為現有巷道公告及圖說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廣為宣導俾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第5條、「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公告自114年4月23日起，計滿10日，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
- 三、不服本公告者，得自本公告期滿翌日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副本：利忠俊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臺東市公所聯合里辦公、臺東市成功里辦公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僅公告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檔案管理）（均含附件）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40084453C號
附件：現有巷道圖說1份



主旨：公告認定「臺東市中正路100巷(臨中正路及廣州街)」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之現有巷道，詳如附件圖說，特此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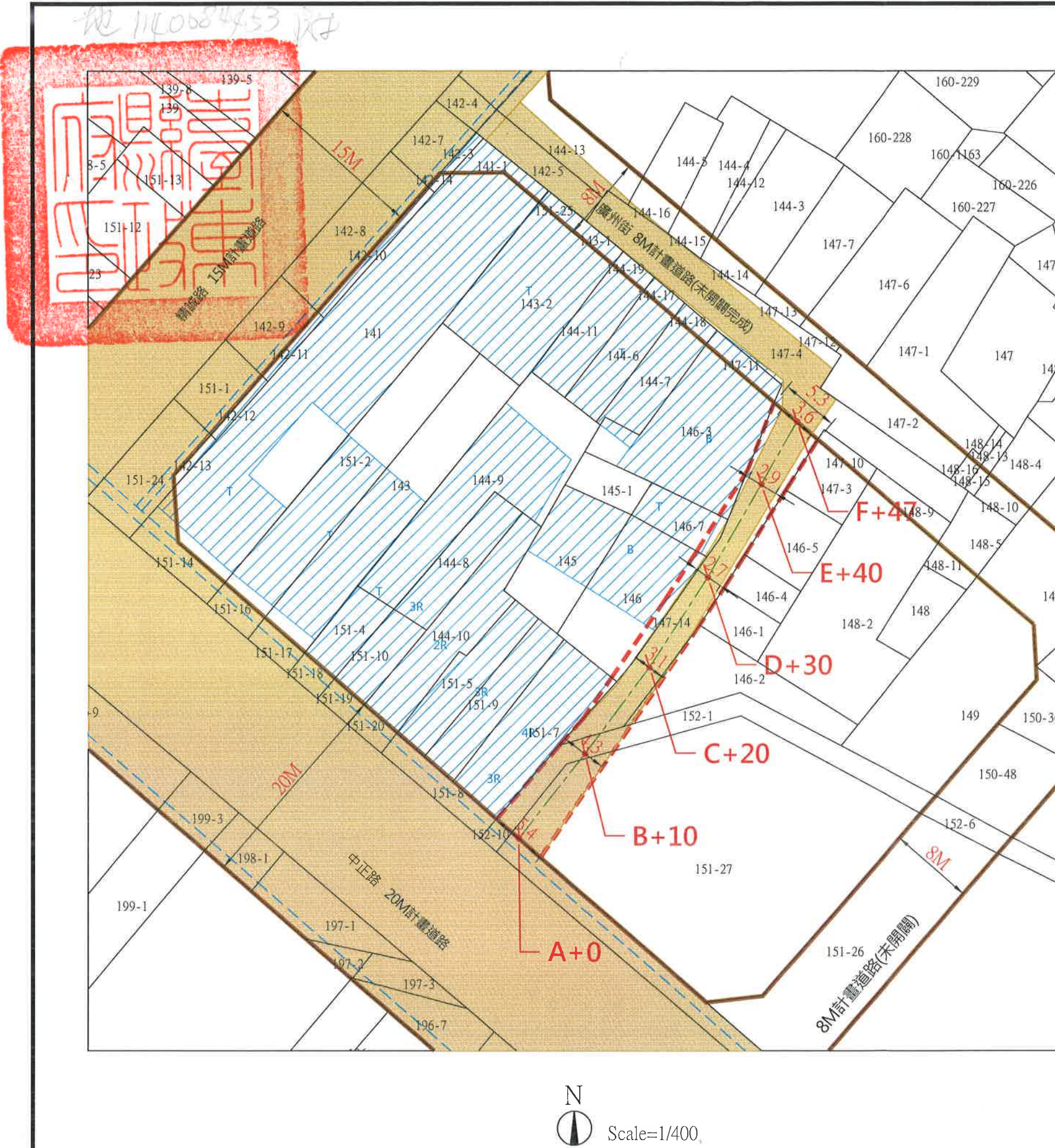
依據：依據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第5條、「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計滿10日，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
- 二、公告地點：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張貼(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告(佈)欄，並請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協助張貼於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公告周知，供公眾閱覽，俾眾周知。
- 三、旨揭「臺東市中正路100巷(臨中正路及廣州街)」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並通往都市計畫道路形成交通路網，至今已逾20年以上未曾中斷，該巷道兩旁已編有二戶門牌已上，且編釘戶籍登記逾20年以上，為當地居民通行所必要，顯見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足堪認定為符合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供公眾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四、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作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
- 五、圖說僅供參考，不做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縣長饒慶鈴

第1頁，共1頁



臺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
「臺東市中正路100巷(臨中正路及廣州街)」為現有巷道公告核定圖

- 一、臺東市中正路100巷為「雙向出口連接都市計畫20公尺計畫道路及8公尺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
- 二、本現有巷道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係屬雙向出口長度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4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

30天

備註：
1、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做為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使用。
2、圖說僅供參考不做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A~F現況道路寬度距離表				
中心點編號	計算式	距離(m)	現況寬度(m)	退讓寬度(m)
A		0.0	5.4	5.4
B	0.0 + 10.0	10.0	4.3	4.3
C	10.0 + 10.0	20.0	3.1	4
D	20.0 + 10.0	30.0	2.7	4
E	30.0 + 10.0	40.0	2.9	4
F	40.0 + 10.0	50.0	3.6	5.3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計畫道路		排水溝
	現況道路		現況建築物
	現有巷道範圍		地籍線
	現有巷道中心線		現有巷道中心點

臺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

「臺東市中正路100巷(臨中正路及廣州街)」為現有巷道公告核定圖

- 一、臺東市中正路100巷為「雙向出口連接都市計畫20公尺計畫道路及8公尺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
- 二、本現有巷道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係屬雙向出口長度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4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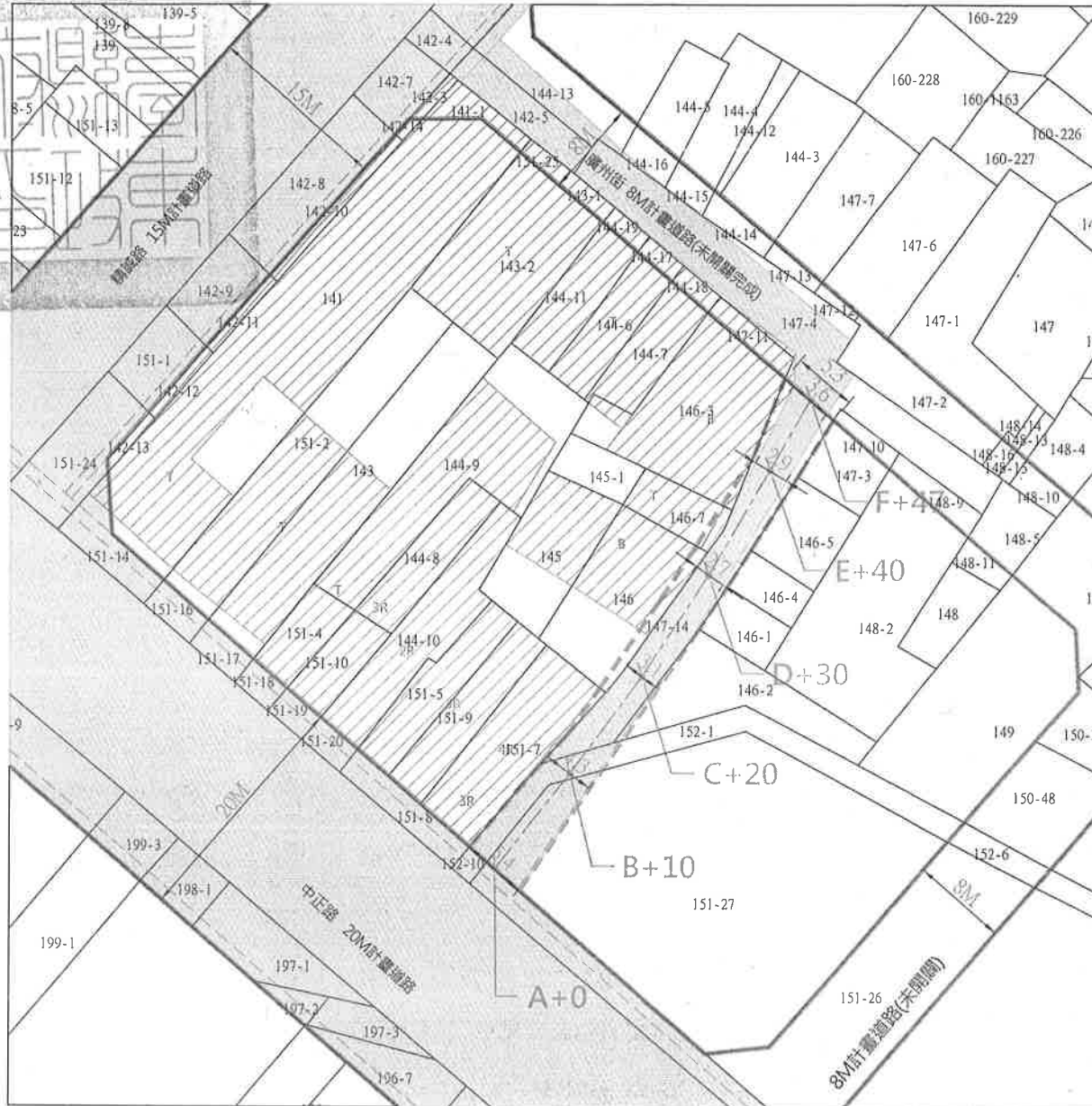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並非做為道路拓寬、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使用。
- 2、圖說僅供參考不做經界之依據，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

A~F現況道路寬度距離表

中心點編號	計算式	距離(m)	現況寬度(m)	退讓寬度(m)
A		0.0	5.4	5.4
B	$0.0 + 10.0$	10.0	4.3	4.3
C	$10.0 + 10.0$	20.0	3.1	4
D	$20.0 + 10.0$	30.0	2.7	4
E	$30.0 + 10.0$	40.0	2.9	4
F	$40.0 + 10.0$	50.0	3.6	5.3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計畫道路		排水溝
	現況道路		現況建築物
	現有巷道範圍		地籍線
	現有巷道中心線		現有巷道中心點



Scale=1/400